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我们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2 年 8 月 8 日